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爱斯”）全体股东所持迪爱斯的全部股份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，作出如下审慎判断：

1、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迪爱斯 10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2、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迪爱斯 100%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，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迪爱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迪爱斯 100%股权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